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薇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其任职资格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薇薇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张薇薇女士承诺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邮政编码：412000

电话：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sid@tqcc.cn

二、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波先生为副总经理、武利冲先生为总工程师（简历均附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郑正国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薇薇**，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波**，男，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历任中车长江集团株洲车辆厂工程设计部机械工程师、工程工艺所机械工艺师；2010年进入天桥起重，历任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设计所所长，轻量化起重设备项目组负责人。2022年2月起任公司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

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武利冲，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83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党代表、株洲市认定高层次C类人才、中国重型机械行业科技创新杰出青年、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中层骨干人才。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助理、研发工程师，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主管，公司数字化研发中心副主任。2023年8月起任公司数字化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武利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